

國立體育大學辦理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2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主秘再立

記錄：李彩鳳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30 週年校慶活動經費分配金額約 200 萬(公文簽核中，如附件一)，其中 100 萬由校長統籌款支用，另 100 萬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經費支援申請，請各單位於 2 月 17 日(週五)前提送修訂後之計畫書、特特別經費細目(附件二)及活動統整表及其他工作(附件三、四)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、活動辦理以校慶前後 1 週為原則，已確認活動辦理日期將註記於學校行事曆中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第 2 次籌備會議紀錄」委員建議事項之工作分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第 2 次籌備會議紀錄」委員建議事項之分工表(如附件五)請各單位提出意見並依時限完成。

二、檢附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第 2 次籌備會議紀錄」乙份。

決議：

委員建議事項之分工表修正如下：

一、項目一：請競技學院邀世大運選手錄製「邀請蔡總統參加本校 30 週年校慶」短片，並於世大運結束總統召見時呈送給蔡總統，凸顯本校

邀請之誠意，以提高蔡總統蒞校參加校慶活動的意願。

- 三、項目三：退休及現任校長之介紹資料，請圖書館顏伽如組長協助辦理，退休之教授簡介，如王百川、王明雁老師的介紹資料，請健康學院及競技學院分別蒐集整理。
- 四、項目四：有關本校歷屆選拔的傑出校友名單，請學務處彙整提供，並請搭歷屆配頒獎活動照片編輯成影片，亦請各系所協助提供補充資料及畫面。
- 五、項目六：校園日間的布置及夜間燈飾的妝點延伸至捷運 A7 站之相關事宜，請總務處負責。
- 六、第九項：有關「募款籌措校務發展基金」乙案，宜以本校現有設置募款劃撥帳戶，必要時，請思考利用信用卡等多元途徑募款方式辦理，以提升程序之便利性及增加潛在捐贈者之捐贈意願。
- 七、第十三項：有關「體育大學名譽博士頒贈儀式」由教務處主政，並請積極邀請歷次受頒本校名譽博士者返校，以共襄盛舉。
- 八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體大三十週年校慶活動網頁設計，請資訊中心研議具體方案提出於下次會議中審議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擬請資訊中心於下次會議提出 30 週年校慶「NTSU together with you-體大與您同在」徵選之標誌(LOGO)與標語(SLOGAN)網頁設計構想，以利三十週年校慶之活動資訊公告。

決議：請研議具體方案提出於下次會議中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校慶活動經費有限，請各單位思考如何擲節辦理活動經費之可行方案，以發揮經費之最大效益，如：校慶慶祝大會已排定於本年 11 月

11日(週六)舉行，體育處可連繫可能來校借用體育館辦理活動之廠商，請其將預定搭建舞台之活動安排於本校校慶慶祝大會之前/後，並商請廠商於活動開幕前或活動結束後，將所搭建舞台暫借本校作為校慶典禮儀式之用，以擷節搭建舞台之經費。

- (二) 本活動總經費 200 萬元之經費款項統一由秘書室帳目項下控管，各單位如有支用需要時，請轉知秘書室配合開啟權限，以利登錄使用。
- (三) 請各單位依 30 週年校慶活動經費分配金額修訂計畫書(如附件一)，非例行活動項目之經費細目表(如附件二)，及修正活動統整表(如附件三)及其他支援工作(非活動事項)表(如附件四)等，並請於 2 月 24 日(週五)前提送秘書室彙辦，以利統整。
- (四) 各單位如果尚有具有重大意義但非目前表訂之活動項目者，可逕洽秘書室連繫商議，其餘如有需要跨單位協商事宜，亦請洽秘書室協調連繫，以利各項籌備工作順利推動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